

司法過勞的解方無法只單靠司法改革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在我看來，司法審判工作的「勞動力價值」，長期以來都被嚴重低估。

我們始終要面對：長期過勞的司法，註定不會有優質的審判品質，更不可能有貼近真相的公平正義。因此，解決「司法過勞」更早已迫在眉睫，否則，我國司法體系遲早將「全面崩解」！

然而，人民需要的是能夠「基於公平正義、弱勢保護要求，而真正有效解決人民具體個案問題」的「最適功能性司法」，而不只是「減輕自己工作量」的「防禦性司法」。

要根本解決上述司法者、人民（司法服務需求者）之間存在的重大利害衝突問題，「減少案件進入司法體系」只能「治標」，必須「減少案件的實際發生」才能「治本」。

我們必須更用心思考規劃的是：如何有效減少案件的實際發生？而這個大問題，顯然實際上至少牽涉到以下層面：

- 一、人民本身法治觀念的扎根與健全。
- 二、人民道德羞恥自律標準的根本重建。
- 三、人民處處逐利及唯利是圖心態的改變。
- 四、國家行政體系勇於任事及預防違法的積極性。
- 五、審判者對於自身角色及影響性的認識與定位。

六、司法制度外有效合理解決人民紛爭機制的強化。

七、媒體能否妥適扮演傳遞正確法治觀念的角色。

八、媒體能否有效監督及抑制社會不公義的發生。……………等等

建構值得人民信任的司法制度，打造一個足以捍衛社會公平正義，並能夠引導國家社會健全發展、邁向真正理想法治社會國家前進的司法制度，顯然我們每個公民，都人人有責，也都人人可為貢獻！

某簡易庭：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